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00300
5. 检查内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检查标准：
  - 6.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保证本单位资金投入的有效实施，包括：（一）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二）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品生产与储存、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12年2月14日由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以财企〔2012〕16号印发）以及其他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混业经营企业，如能按业务类别分别核算的，以各类业务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各自标准分别提取安全费用；如不能分别核算的，以全部业务收入为计提依据，按主营业务计提标准提取安全费用。（通过查看企业财务记录逐项核对）